

年久且洪司所啓必有所以从難輕議傳曰坤純妓妾在國恤
前而錄案過富此意言于憲府○自巽方至艮方白氣布天○
辛巳刑曹啓曰判付以敬宸憑籍誇張騰播照律矣若以此
律則乃左道亂政之罪而至於一罪此外無他比律何以為之
敢稟傳曰敵宸今尚為僧則當治其罪今已還俗則與凡民無
異不可重治其罪故前者判付如此矣其以死罪以下之律照
之可也○憲府啓青松令事不允○是日自巽方至艮方白氣
布天○壬午憲府啓青松令事不允○是夜艮方巽方有氣如
火○癸未憲府啓青松令事不允○諫院啓曰僧人敬宸為僧
之事自上初未知之東宮則幼年事尤所不知况自即位以
來未嘗崇奉異端國人孰不知之敬宸為邪說名目為東宮捨
身頗累聖義又自誇張誑惑人聽此自有其罪為有司者只據
其罪照律以啓乃其職也前此未聞有取稟照律之事而刑曹
官吏為么麼一僧乃敢取稟曰敬宸之罪反覆照律皆為一罪
照律為難云罪苟一罪則執法者當以其律照之委曲取稟以